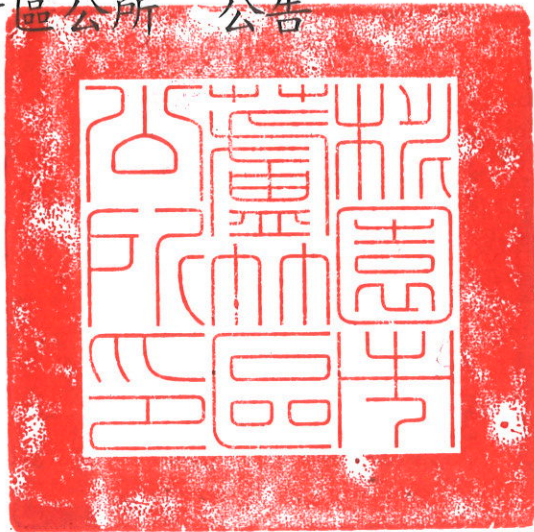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農字第109002915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蘆錦字第76號」變更登記一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住址不明致本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租約耕地為本區水尾段1877地號等18筆土地，原承租人呂見順之繼承人呂威呈、呂紹彥單方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本公所業以109年6月5日桃市蘆農字第1090018941號函通知，惟部分出租人黃詹素娥、黃愛貞、黃啟洪、任靜宜、黃元倫、謝黃愛玉、黃愛華及李明珠等8人現況及住址不明致本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存於本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逕洽農經課領取，倘對租約變更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公所依法逕為辦理登記。

區長蔡志揚